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崔允馨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7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
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，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
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
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
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：

(一)照護對象：

1、山地、離島地區COVID-19檢驗陽性民眾、住宿型長照
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。

2、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
家照護收案對象且COVID-19檢驗陽性。

(二)實施期限：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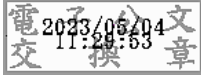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(協)會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